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蕭義儒
電話：047531815
電子信箱：destroysun@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501952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課程計畫、課程表及報名表各乙份(電子檔共2個)(0195290A00_ATTCH4.doc、0195290A00_ATTCH5.docx)

主旨：檢送明倫國中辦理彰化縣105年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行政處置暨調查專業人員培訓高階課程研習」實施計畫乙份，請依計畫派員參加並依規定本權責核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105年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行政處置暨調查專業人員培訓高階課程研習」實施計畫辦理。
- 二、研習活動日期及地點：105年7月18日至7月20日（星期一至星期三）假明倫國中東側2樓視聽教室辦理。
- 三、參加對象：
 - (一)本縣國民中小學派已通過94年度以後本縣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行政處置暨調查專業人員培訓進階課程資格之教師。
 - (二)每校以一名教師報名為原則，名額共50名，報名額滿為止（工作人員另計）。
- 四、報名時間：請於105年7月8日（星期五）前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並填寫報名表，傳真或郵寄至明倫國中輔

學務處 收文:105/06/17



1050002138

有附件



導室審件，本府並另行公告研習人員名單。

五、參加人員請准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者核給研習時數18小時，另本研習全程參加之輔導人員，得計入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研習時數「A. 實務工作的法理情」和「F. 督導與成效評估」各採計3小時，「B. 理論與實務研討」和「C. 重大議題」各採計6小時，一共採計18小時。

六、檢附旨揭課程計畫、課程表及研習報名表各乙份供參。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縣教師研習中心(含附件)、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含附件)、本府教育處

2016-08-17
10:02:39
電
交
章

